

##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師教學評量計分辦法

本系 96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9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院 98 年 11 月 23 日院教評會核備

本系 10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院 109 年 10 月 6 日院教評會通過

第1條 為提昇本系教學品質，特依「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準則」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師教學評量計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榮獲本校學年度教學評量優良教師表揚者，每學年加 6 分。

第3條 未獲校表揚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每學期個別教師之加權平均教學評量成績高於系平均值者，加 1.5 分；每學期個別教師之加權平均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3 分者，減 1.5 分。

第4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決議提請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